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8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2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伟”）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39,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荣立”），并由公司为石家庄荣立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家庄荣立的其他股东石家庄荣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河荣安”）、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石家庄荣立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39,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浙江亿伟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

的 63,5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株洲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融盛”），并由公司为株洲融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株洲融盛的其他股东香河荣安和益阳赫山区荣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株洲融盛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63,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浙江亿伟、石家庄荣立、株洲融盛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对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36,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邯郸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凯”，公司持股占比 51%，河北金科天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9%），并由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邯郸荣凯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邯郸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荣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邯郸荣凯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